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交易
池先生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ERNST & YOUNG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

獨立財務顧問安永企業融資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
附錄 — 一般資料	15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奇美通訊」	指 奇美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Chi Mei Communications Systems, Inc.)，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現時擁有 69.23% 權益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20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永企業融資」	指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 (證券交易) 及第六類 (企業融資顧問)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富士康遠東」	指 Foxconn (Far East)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向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池先生」	指 池育陽，為奇美通訊的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就Transworld收購奇美通訊合共19,118,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2.75%)而訂立日期全部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下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池先生就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合共2,829,000股新股份
「Transworld」	指 Transworl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執行董事：

陳偉良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戴豐樹 (營運總監)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邦傑

郭曉玲

李金明

呂芳銘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彩園路9號

深港中心

6樓25-2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池先生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緒言

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本公司宣佈其與池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池先生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2,829,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5.065港元，並須受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的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簽約各方：
(1) 本公司
(2) 池先生

認購股份：2,829,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0.04%。

條件：認購須待下列不得獲豁免的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池先生可能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代價：每股認購股份5.065港元，較：

- (i)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折讓約17.64%；及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6.33港元折讓約19.98%。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池先生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藉此鼓勵池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奇美通訊日後之發展而努力。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完成：繼認購的條件獲達成後，認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

地位：認購股份在各方面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而發行。

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價格淨額： 每股認購股份約5.0576港元，即扣除本公司就認購產生的所有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對本公司的價格淨額。

進行認購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為全球手機業領先的垂直整合製造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全套製造服務。

池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奇美通訊的董事。通過訂立認購協議，可作為對池先生的鼓勵，使其為奇美通訊及本集團日後之發展而努力。

關連交易

池先生為奇美通訊的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池先生進行認購須遵守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池先生的認購取得富士康遠東的書面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士康遠東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73.36%，其於池先生的收購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則本公司股東一概毋須就池先生的認購放棄投票。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舉行由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以批准池先生認購的規定。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安永企業融資，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發出的函件載有其建議及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7頁。經考慮安永企業融資的意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14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池先生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並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認購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安永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一事向吾等及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第3至第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協議及認購的資料，以及本通函第8至第14頁所載由安永企業融資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及認購提供的意見。

考慮到安永企業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

Edward Fredrick PENSEL

毛渝南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Ernst & Young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12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hone: (852) 2846 9888
Fax: (852) 2501 0343

■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501 0343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池先生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

緒言

吾等就認購一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寄予股東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貴公司與奇美通訊的282名僱員（「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現金認購及 貴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915,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065港元。池先生為其中一名認購人，並為奇美通訊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而奇美通訊為 貴公司當時擁有56.48%權益的附屬公司。池先生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17條項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紹基先生、Edward Fredrick Pensel先生及毛渝南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士康遠東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73.36%權益，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以書面批准認購。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認購的規定。因此， 貴公司不會就認購舉行股東大會。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能乃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就認購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發出的公佈（「公佈」）及通函所載，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或發表的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假定所有相關資料、事實及陳述於獲提供或發表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得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奇美通訊或池先生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作出任何獨立的深入調查，或對 貴集團或池先生或 貴集團及奇美通訊所經營行業的現行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深入探究。

主要理由及因素

在達致有關認購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理由及因素：

認購的背景資料及原因

認購為認購協議所涉及282項認購的其中一項。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除每份認購協議項下的確實股份數目外，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認購皆按相同條款進行。

誠如公佈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與認購人訂立買賣協議。 貴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向認購人購入奇美通訊合共12.75%的權益。已向認購人支付的總代價為563,981,000新台幣（約相當於17,710,910美元¹⁾）。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根據Transworld與池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收購池先生於奇美通訊的股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所有認購人皆為奇美通訊的僱員。

繼買賣協議完成及認購協議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獲授上市批准後，認購人已按每股股份5.06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26,915,000股新股份。認購總金額約為136,324,475港元（約相當於17,522,426美元²⁾），與 貴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認購人支付的總代價相若。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簽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可讓 貴公司向認購人購入額外的奇美通訊股份，同時亦可讓認購人以彼等從 貴公司所收取的出售收益認購新股份。吾等認為，發行股份以取得預

¹⁾ 僅供說明之用，新台幣的金額按31.845新台幣兌1.0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²⁾ 僅供說明之用，港元的金額按7.78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

付的現金，可讓 貴集團有效地進一步整合其於奇美通訊的股權並由此減低 貴集團的現金流出。此外， 貴公司認為穩定及留任認購人作為奇美通訊的僱員乃相當重要，彼等皆為奇美通訊的主要資產。

認購連同認購協議項下的其他認購，旨在留任及激勵奇美通訊的僱員，包括池先生，彼為奇美通訊的行政總裁兼董事。 貴公司認為，向 貴集團僱員發行股份可有效地鼓勵其員工為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而努力。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發行股本證券予 貴集團員工有助將僱員的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連繫起來，而 貴集團亦毋須就此涉及任何重大的現金支出。吾等與 貴公司皆同意，為留任及激勵僱員而向彼等發行股份乃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總體利益。

貴公司一直使用類同方法留任及激勵其員工。於二零零三年， 貴集團若干員工獲邀按相等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估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認購股份（「上市前認購」）。有關上市前認購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據此， 貴公司可向（其中包括）其僱員、貴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及董事授出股份。股份計劃旨在吸納才華出眾及經驗豐富的職員，以獎勵彼等歸屬於 貴集團及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展而努力。

池先生為奇美通訊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美通訊為 貴公司擁有69.23%權益的附屬公司。待買賣協議完成後， 貴集團於奇美通訊的持股量已由56.48%增加至69.23%。

貴集團收購奇美通訊乃為了提升 貴集團的設計實力、加強 貴集團垂直整合業務模式的競爭實力，以及壯大 貴集團的服務範疇及為 貴集團的主要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池先生負責全面管理奇美通訊及制訂奇美通訊的發展策略。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池先生在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池先生乃奇美通訊管理團隊的要員。在奇美通訊的未來業務發展上繼續善用池先生的專業知識、經驗及學識，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以認購的方式留任及激勵其中一位促進奇美通訊發展的要員－池先生，實屬重要之舉。

認購價

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5.065港元，等於奇美通訊其餘281名僱員所支付的認購價。誠如通函所述，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奇美通訊相關僱員（包括池先生）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5.065港元，較：

- (i)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15港元折讓約17.64%；
- (ii)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33港元折讓約19.98%；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6.60港元折讓約23.3%；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6.40港元折讓約20.9%；
- (v)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86港元折讓約13.6%；
- (vi) 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股份開始買賣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5港元溢價約0.3%；及
- (vii)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1.13港元約4.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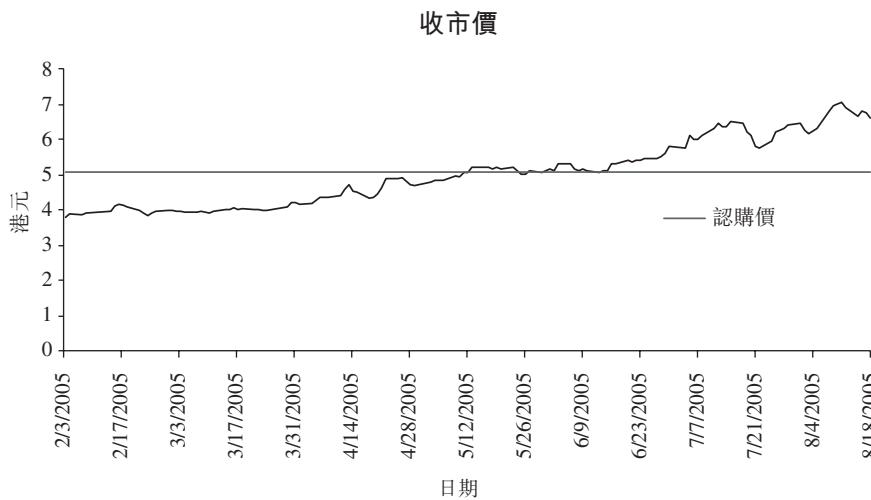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認購及其他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主要旨在留任及激勵認購人（即奇美通訊的僱員），而並非為了集資，以及有效地降低 貴集團因Transworld與認購人訂立買賣協議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因此，吾等認為不宜將認購條款與其他向本港投資者配售新股的事項（主要為了集資及一般以大規模形式進行）作比較。此外，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僅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387%。 貴公司認為，按相較最近的股份市價大幅折讓的

價格向全部認購人(包括池先生)出售股份誠屬合理。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折讓的因素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重要範疇之一，藉此發揮留任及激勵僱員(包括池先生)為奇美通訊及 貴集團日後之發展而努力的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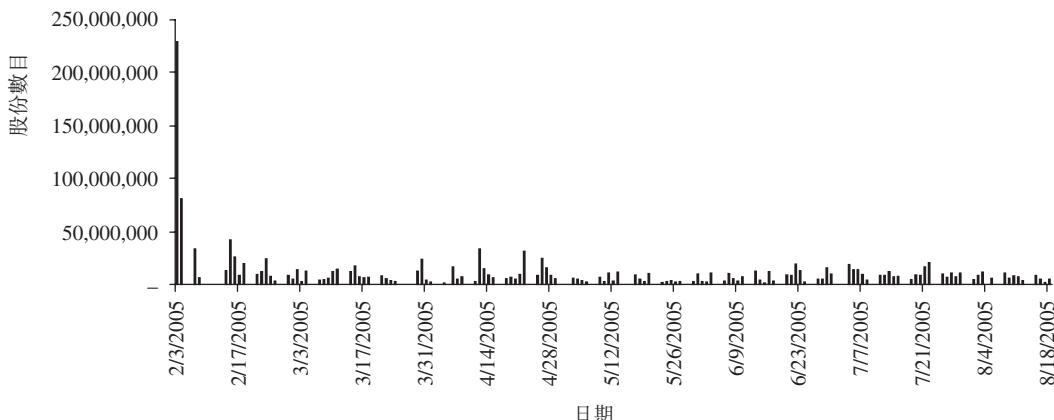
根據上市前認購， 貴集團僱員須支付按 貴集團的估計資產淨值而釐定的認購價，該價格較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首次公開招股項下的股份發售價折讓約85.6%。根據股份計劃， 貴集團僱員及董事可免費獲授股份作為彼等的部分獎勵。有別於上市前認購及股份計劃， 貴集團的282僱員(包括池先生)須支付較市價僅折讓少於20%的認購價。

此外，如上文所示，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溢價，而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下圖顯示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的收市價及成交量走勢。



成交量



資料來源：*Infocast*

根據認購的條款，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為股份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期間的最低收市價，即5.05港元，而附帶的條件為認購價應高於以下兩項的較高者的80%：

1. 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的收市價；及
2. 股份於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該較高價格在下文稱為「下限價格」。

下限價格為5.064港元，由於認購價須高於下限價格，故認購價定為每股股份5.065港元。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釐定上述條款乃為了透過釐定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而讓 貴公司有意義地鼓勵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該認購價乃參照(i)股份於一段合理交易期間內的最低收市價，乃基於認購協議訂立前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下旬完成收購奇美通訊的56.48%權益後與認購人展開磋商之時所釐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以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而可容許的最低價格(即下限價格)釐定。

股份買賣的歷史尚短，僅少於七個月。股份僅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上市，初步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88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的收市價為6.60港元，較股份的初步發售價大幅上升約70.1%。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股份的成交價上升至每股股份5.0港元以上。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可與股份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止的平均收市價約4.90港元作比較。

考慮到本段所載的上述因素，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價與最近的股份市價相較的折讓幅度可以接受及合理。

對 貴公司持股結構的影響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的持股結構並無其他變動)的持股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概約%)	緊隨認購 協議完成後 (概約%)
富士康遠東	73.36	73.072
董事	0.70	0.696
認購協議項下的全部認購人*	—	0.38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股東	25.94	25.845
	<hr/>	<hr/>
	100	100

* 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認購協議完成後池先生所持有的2,829,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041%。

貴公司認為，根據認購協議(為認購的其中一部分)發行新股份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的影響微乎其微，而基於上文「認購的背景資料及原因」一段所述進行認購的原因及好處，故可以接受。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認購協議項下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僅佔 貴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387%。

結論

經考慮上述的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慧玲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予記錄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概約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百分比
陳偉良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136,224	0.004%
戴豐樹	本公司	個人權益	24,221,275	0.35%
	鴻海	個人權益	359	0.000001%
張邦傑	鴻海	個人權益	1,460,055	0.045%
李金明	鴻海	個人權益	220,920	0.007%
呂芳銘	鴻海	個人權益	441,000	0.014%
毛渝南	鴻海	個人權益	461,961	0.01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生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富士康遠東	實益擁有人	5,081,034,525	73.36%
鴻海 ⁽¹⁾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81,034,525	73.36%

附註：

- (1) 富士康遠東是鴻海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海被視為或認為於富士康遠東實益擁有的5,081,034,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除外)告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涉及的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權益。

4. 資格

以下為曾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企業融資顧問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安永企業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在本通函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待決或威脅性訴訟或申索。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安永企業融資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而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鄧雲妹(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錦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上水彩園路9號深港中心6樓25-27室。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三十八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及
- (b) 買賣協議。